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對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母，關係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胞妹、弟媳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因腦梗塞及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

01 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
02 明。

03 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甲○
04 ○○、相對人胞妹即關係人乙○○及相對人弟媳即關係人丁
05 ○○均同意選定關係人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丁○○
0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(四)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8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目前屬於重度認知障礙症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
09 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需24
10 小時仰賴他人照顧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
1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
12 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
13 由關係人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
14 選定關係人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丁○
15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21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張淑美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099條：

2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
- 0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- 0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- 03 民法第1112條：
- 0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